

关于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8-7、8-8 地块局部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17 年第 3 会议审批通过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 8-7、8-8 地块局部调整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㎡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8-07	M0	新型产业用地	46108	6.0	邮政所 150 平方米、公共停车位 340 个	根据用地出让情况预留东西向车行公共通道。
——	S	城市道路	963	——	——	将原 8-08 地块 963 平方米并入西侧的规划道路，红线宽度由 15 米拓宽为 20m。

注：将[盐田港后方陆域地区]法定图则图表中绿地率调整为：按《深标》落实绿化覆盖率的控制要求，取消标注绿地率的表述。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